

芜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芜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芜湖市 教 育 局

芜食药监食消〔2018〕2号

市食药局 市教育局 市卫计委 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市学校卫生与健康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卫生计生委，市直属学校、市区民办学校、安师大附中、附小、附幼：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加强推进教育现代化，持续强化对全市学校（含幼机构）传染病防控与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发生，全力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身体健康。根据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学校卫生与健康专项

监督检查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秘〔2018〕138号）要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学校（含托幼机构）开展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教学及生活环境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传染病和常见病（近视、龋齿、肥胖）预防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晨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内设医疗（保健）机构、人员设置与配备及依法执业情况，学生健康体检开展情况等。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重点检查学校包括是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及其管理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许可证》）及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培训，学校食堂内外环境及卫生设施配备，落实食品留样与食品原辅料索证索票，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餐等环节操作，食品添加剂管理和使用等情况；学校推广“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和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等。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许可、设施防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情况，涉水产品索证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情况等。

(四)教学及生活环境。教学环境监测情况,教学及生活设施(教室与寝室的采光与照明、课桌椅配备、黑板、厕所蹲位设置等)是否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综合评价标准(GB/T18205-2012)要求等。

二、监督检查安排

专项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学校自查、县区(开发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市级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级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要制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切实消除隐患。各县区(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教育(社会事业局)、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对辖区内学校(含托幼机构)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落实食品和卫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将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随机抽查部分县区(开发区)和学校(检查时间另行通知),并向全市通报检查结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督查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区(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教育(社会事业局)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与学校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性,按照《食品安全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要求,在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

紧密配合，切实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与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各县区(开发区)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落实自查，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

学校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和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第一人。要建立健全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与学校卫生健康工作制度和机构，完善食物中毒应急处置方案，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自查制度。新建或改建的食堂要按照“明厨亮灶”建设要求，及时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建设，要建立健全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食堂蓄水池、直饮水、桶装水等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等卫生管理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食堂食品安全和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纳入校园安全管理督导内容，督促学校校长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三)突出重点，查找隐患，确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区(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教育部门要结合春、秋季开学、中高考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联合专项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教育行政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学校食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督促整改到位，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不履行食品

安全主体责任的；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疏于管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要以“零容忍”的态度。督查工作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整改问题为根本，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我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督查取得实效。

(四)广泛宣传，正确引导，倡导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与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普及食品安全、传染病、常见病防控知识与健康生活方式，将食品安全和学校卫生纳入健康教育内容，以健康教育活动与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宣传栏、宣传册等多种形式，教育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要督促学校倡导在校学生，养成在学校食堂就餐的习惯，在校园周边就餐及网络订餐的要选择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等级较高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药品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得采购、经营来源不明、标识不清、超过保质期、感官性状异常等不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食品。

(五)密切协作，措施有力，依法依规给予严肃查处。

各县区(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教育、卫生计生部门要密切协作，及时沟通信息，通报工作进展。要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及学校卫生健康工作作为校长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其责

任意识。对落实食品安全及学校卫生健康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学校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饮用水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各县区(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在6月中旬和10月中旬，分别将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与学校卫生健康管理专项监督检查报告及《2018年全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与卫生健康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汇总表》(附件5)分别报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 附件：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表
2. 学校食堂现场检查表
3. 2018年全省学校卫生与健康监督检查(自查)表
4. 2018年全省托幼机构卫生与健康监督检查(自查)
5. 2018年全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与卫生健康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汇总表

